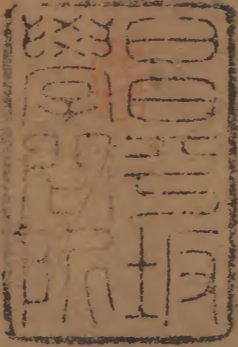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七十三四

禮部 十七八



漢書 九〇八號

九〇八	函	號	類
一六〇	冊	架	類

漢書門

九〇八	函	號	類
一六〇	冊	架	類

漢書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	(43)
函號	295	1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三

禮部儀制司

貢舉二

鄉試考試官

中額及通例附。

順治初。定。題差考試官日期。雲南。貴州。四月初

十日題。四川。廣東。廣西。福建。五月十二日題。浙

江。江西。湖廣。六月十三日題。陝西。江南。六月二

十三日題。河南。七月十三日題。山東。山西。七月

二十日題。順天。八月初四日題。○二年。定制。科

取士。全係司衡。今後主考。除翰林六科。照例皆

以次差。臨期倍取正陪。題請



大清會典 卷七十三
欽點外。其餘各衙門咨送。務遴才品。不得但取資次。亦不得浮獵聲華。各直省房考。取本省科甲屬官。不足。聘鄰省甲科推知及鄉科教官。掛議遷謫者不與。其房數悉以各直省科舉之數爲準。每房分閱三百卷。或二百五十卷。計數分房。計房取官。而其應取者。必以治行最年力強學識俱到者爲主。至於春秋禮記。經孤恐易揣摩。臨時聽監臨官互換房分。易詩書三大經。入簾次日。亦聽監臨官將房考各官單。密送主考官。臨分卷時。照單定房。以杜關節之弊。○又定。順天

鄉試主考。府臣先期題請。各省該巡按御史先期題請。禮部將應差者。先後疏名上請。

命下。尅期起行。不許因便携家。不辭客。不携帶多人。騷擾驛遞。并滋奸弊。所過州縣。遞相防護。不遊山水。不接故人。不交際。一到。提調官卽迎入公館。依期驗進。止許監臨提調監試一拜。考官不回答。事完日。方許相見。以避嫌疑。其未入貢院以前。所寓公館。仍用考官封條。聽監察御史委官巡邏。依時啓閉。遇鹿鳴等宴。正考居中。副考居左。監臨居右。行次如之。其同考旁坐。○又定。

分考京闈。用中行及候選進士。如不足。取在外推知。到京。卽送赴察院衙門。嚴加扃鑰。多撥兵番巡察。候順天府會宴之日。卽於是日伴行入朝。同主考監臨等官。

陛辭入院。江南各省鄉試。俱如前例。一體遵守。簾內官專主較閱。簾外官專主糾察。有越俎侵事。聽所司叅奏。○又定。主考題差。係扣定日期。稍一延緩。不免誤事。考官如

命下。實在病重。許卽日具疏辭免。在京丁憂者。止用本衙門印信手本到部司。卽擬堪補官員坐名。

題請。其出京未遠而有憂制。度其道里時日。尚可差官更替者。取所在官司印信公文。火速差人。赴部投遞。卽與題請更代。俱免自奏以致耽延時日。如行至中途。聞有憂制等項。題補無及者。止行所在有司。轉申本省撫按官代奏。本官卽先回籍守制。其見在一員。或正或副。卽前赴科場。併力辦事。已到地方者。監臨官具本奏聞。其丁憂官。仍須起有原籍印信公文。或家眷在京。起有本衙門印信公文。送至所差地方。附郭有司衙門。看無違碍。方許申報本官。不得擅通家

報。○五年題准。直省正副主考官。令內院吏部禮部。共同考選差往。其各省同考官。令該巡按提學。公同考選派用。○八年題准。順天江南正副主考。浙江江西福建湖廣正主考。差翰林官八員。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副主考。山東正主考。差給事中五員。山東副主考。山西正副主考。河南陝西正主考。差光祿寺少卿一員。吏禮二部司官各二員。河南陝西副主考。四川廣東正副主考。廣西雲南正主考。差戶兵刑工四部司官各二員。廣西雲南副主考。貴州正副主考。差行

人二員。中書評事各一員。如光祿寺官或缺。戶兵刑工四部司官。充山西副主考。中書行人評事。充廣東副主考。凡應差八員。總送十六員。應差五員。總送十員。禮部會同內院擬定正陪。疏請

簡命。其順天房考。聽禮部會同吏部選用。江南房考。聽提學會同巡按及布按二司選用。務取潔守實學。每十員用二十員。公同闡定。取充內簾房考。○十一年題准。如光祿寺官或缺。應於太常太僕寺少卿內。取一員充山西正主考。如光祿

太常太僕三寺少卿俱缺。照八年例行。○十四年。

諭。直省典試官員。各衙門堂官。慎選學行兼優者送部。

○又

諭。江南典試官。著照浙江一體題差。○又定。停分房取士例。各經同考官。公閱公薦。增春秋禮記房考官各一員。○十七年。題准。直省正副主考。除會經典鄉試。及會試分房不開外。其現在各衙門應差各官。不擬正陪。通列職名題請

欽點。

命下日。轉行兵部。各給郵符。尅期起行。不許淹留京邸。○又定。在京同考各官。除郎中不差外。吏部取各部員外。主事。中行。評博。國子監。科甲出身官員。及近京廉慎素著科甲推知。開列職名。題請

欽定。其守部進士。亦盡行開列。恭候

欽點。卽日入闈。在外同考。各省督撫公慎酌量。扣定日期。將本省及鄰省才望素著推知。或科甲教職等官。倍數密取到省。卽日公闈入闈。以絕弊竇。以上各同考官。先取進士出身者。不足。兼取

大清會典 卷七十三 五
舉人出身之員。○十七年。議准。各主考到省。禁絕監臨提調官迎接拜望。以遠嫌疑。自出京以至入院。務令扣定日期。凡省中寓所。俱用巡按封條。令巡按御史。不時親行巡察。入簾行李。聽監臨提調官。公同驗明。該地方官預備官板書籍。爲三場出題之用。亦許正副主考攜帶以備較正。○康熙三年。題准。鄉試正副主考。不必指定某衙門官。差往某省。各衙門應差官員職名。通行開列。題請

欽點。○五年。議准。各省鄉試同考官。以本省內進士

舉人官員用。如不足。方於鄰省聘取。○十一年。題准。各省鄉試。內閣進士中書。與各衙門應差官員。一體開列題差。○二十六年。題准。順天鄉試同考官。嗣後六部員外郎主事。中書等官。及守部進士。俱停開列。止用直隸科甲出身知縣。由順天府咨呈吏部。行文直撫。共起送三十名。限八月初一日來京。不許私寓外城。候題請

欽點。○二十九年。題准。試差奉

命。限五日內起程。如故遲不行。許科道題叅。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又議准。翰林院各部院衙門官

員。凡有病痊假滿服闋。如遇鄉試之年補任者。俱不准開列。以杜趨避之端。○三十九年。覆准。直隸正副主考。除應開列官員。照常開列外。將侍郎學士京堂翰林科道部屬等官。由進士舉人出身者。無論已未典試。通行開列。○五十年。議定。直隸江南浙江鄉試人數。倍於他省。應照會試例。加用房考官二員。○五十一年。覆准。粵西屬官。習春秋禮記者甚少。宜聘取鄰省科甲知縣。及鄉科教官。如鄰省乏人。應於本省及鄰省同知知州等官。由科甲出身者。調取入闈。若

再無充用之員。京闈鄉試。亦有重入內簾之例。其詩書易三經。仍照舊例。不重入闈。○雍正元年。

諭。考官以秉公精鑒。識拔文才爲主。何論曾否入闈。嗣後凡遇鄉科。各省督撫。臨場調齊科甲出身之員。不論已未分房。監臨試以時義一篇。其文理優長者入內簾房考。荒疎者供外場執事。則分校得人。而佳文盡拔矣。○三年。

諭。前各省正副主考。朕皆視其人謹慎者派往。並未試其文藝。間有不能衡文者。此皆由中式之後。荒

疎年久故耳。著將應差委之翰林。由進士出身各部院官員。查奏。朕試以文藝差委。遵

旨將翰林院及進士出身官員人數。查明具奏。召集於

太和殿。試以四書題文二篇。

欽點王大臣監試。彌封訖。恭呈

御覽。

親定甲乙。封貯內閣。以備鄉試差遣。○四年。

諭各省正副主考官。朕御極以來。開科取士。凡屬考官。皆擇其人品端方。素行謹恪者爲之。而諸臣果

慎守法度。洗滌弊端。各省發榜。士林皆無異議。但聞試官之中。偶有學問不及。而所取之文。未盡滿人意者。是以去年朕將在京科目出身官員。應開列正副主考者。通行考試。分別等第記名。以備簡用。今鄉試屆期。將記名人員。掣簽發往。使典試事。夫文行原無二理。豈有文藝優通。而品行卑劣者。况國家以文章取士。爾等以文章登科。今膺鑑衡之任。若文優而行劣。使天下之人。謂文章一道。全不足憑。則是爾等讀書通籍。反爲名教之罪人。國法尚可容乎。料爾等必無此事。但朕慎重科場大

典。不得不諄諄告誡爾。是年將

御試取定人員。書名牙簽。盛以金筒。每屆按省分差之期。設黃案於

午門外。令書名人員齊集。

命大學士同禮部堂官。捧金筒置黃案上。掣簽唱名。宣讀

上諭畢。大學士將所掣名簽。恭請

欽定正副主考差往。○又覆准。江西應試。有一萬二千餘卷。習書經者。與易經相仿。易經四房而書經房考止有二員。卷多房少。嗣後將江西書經

房考。增加一員。○五年。

諭。外省鄉試房考。舊例皆用現任知縣入闈。朕思知縣身為民牧。所職地方。政務甚為殷繁。每當鄉試屆期。赴省入闈。動經數月。諸事必至耽延遲悞。且一縣之中。豈可無正印官在署管轄。况知縣到任以後。日理簿書錢穀之事。於文藝未免荒疎。倘令辦事之時。猶必溫習舉業。以為房考持衡之地。其勢難以兼顧。又本省本縣應試舉子。皆係縣令所管轄之子民。於形跡亦涉嫌疑。朕意欲將外省房考之例。斟酌更定。或於鄰近省分舉人進士之員。

在家候選者。臨期調取數十人。以爲房考之用。交與監臨之督撫。秉公掣簽。令其入闈分校。如此則房考非現任之官。既可於政事不致遲悞。而伊等候選在家。仍可不時溫習舉業。以備衡文之任。似爲有益。但必須籌畫周詳。始可以杜弊端而收科場之實效。著九卿悉心詳議具奏。遵

旨議定。鄉試房考官。嗣後除順天鄉試。仍照例開列各衙門官員。恭候

欽點外。其外省鄉試。飭令所屬地方官。各將在籍候選之進士舉人。確訪讀書立品。不干外事。文行

素優者。該縣備造履歷經書清冊。加結送府。該府出具保結。申送督撫衙門。親加驗看。以備鄰省調取。大省十八房者。取用三十名。中省十四房者。取用二十五名。小省十二房十一房者。取用二十名。十房者。取用十八名。鄰省督撫。咨文到日。遣官伴送。俱限八月初一日齊集調取之省城。照例關防。不許私相交接。主考官進闈之日。監臨督撫。傳集調取之進士舉人。當堂公同掣簽。掣得內簾者。卽令入闈分校。其餘卽令回籍。至外簾之收掌受卷。彌封。謄錄對讀。五所官。

仍於本省府州縣佐貳等官內選擇委用。其調取之舉人進士。往來路費。每人給銀三十兩。應在本省公費銀兩內動支。至兩省接壤之地。居址相連。不無親朋往來。素相交好。若令一體入闈。亦屬未便。應令該督撫酌量道里遠近。互相調往。其附近三百里內者。不得混行咨送。如咨送人員內。有暗通關節。夤緣作弊者。令該督撫監臨題叅。照律治罪。其餘處分。悉照科場條例。至本省知縣入簾之例。概行停止。其各省考官調取員數。江南十八房。調取三十人。浙江十人。山東十人。

江西浙江十八房。調取三十人。江南十人。江西十人。福建十人。

江西十四房。調取二十五人。江南九人。湖北八人。福建八人。

東十四房。調取二十五人。直隸九人。江南八人。山西八人。河南八人。

十二房。調取二十人。直隸八人。陝西六人。河南六人。

房。調取二十人。直隸八人。山西六人。陝西十二房。調

取二十人。山西七人。河南六人。福建十二房。調取二

十人。浙江七人。江西六人。湖北十一房。調取二十人。

江南七人。廣東六人。湖南十一房。調取二十人。

廣西七人。貴州六人。廣東十一房。調取二十人。

廣西六人。廣西十房。調取十八人。

川十房。調取十八人。湖南六人。陝西六人。貴州六人。雲南十房。

調取十八人。貴州六人。四川六人。廣西六人。貴州十房。調取十

八人。雲南六人。湖南六人。廣西六人。

直省中額

順治二年。題准。順天中式一百六十八名。內直隸生員貝字號。中一百十五名。北監生皿字號。中四十八名。宣鎮旦字號。中三名。遼學奉天府學夾字號。中二名。江南省中式一百六十三名。內南監生皿字號三十八名。浙江省中式一百七名。江西省中式一百十三名。湖廣省中式一

百六名。福建省中式一百五名。河南省中式九

十四名。山東省中式九十名。廣東省中式八十

六名。四川省中式八十四名。山西省中式七十

九名。陝西省中式七十九名。內寧夏丁字號中二名。甘肅聿字號

中二名。廣西省中式六十名。雲南省中式五十四

名。貴州省中式四十名。○又定。南國子監裁。將

監生中額歸國子監。共八十六名。增江南中額

二十名。河南鄉試。孔裔用耳字號中一名。○五

年。定。遼學生員。每科額中舉人三名。○八年。

恩詔。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十五名。易經四名。

詩經五名。書經三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春秋二名。禮記一名。

四川。加十名。易經三名。詩經三名。書經二名。春秋一名。禮記一名。廣西加

五名。易經一名。詩經二名。書經一名。春秋禮記共一名。於二經卷內優者取之。仍裁

江南增中額二十名。○九年。

世祖章皇帝幸學。加監生中額十五名。○十一年。

恩詔。順天加中十名。易經三名。詩經三名。書經二名。春秋一名。禮記一名。江南。浙

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七名。易經二名。詩經二名。書經一名。春秋

一名。禮記一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中五

名。易經一名。詩經二名。書經一名。春秋禮記共一名。○十四年。題准。監

生中額。照南北分卷。直隸八府。延慶保安二州。

遼東。宣府。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西。編北

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編南皿

字號。照應試生多寡數。分派中額。○又題准。孔

顏曾孟四氏子弟試卷。仍同編耳字號。文優者

取中二名。○十七年。題准。鄉試中式。照舊額減

半。順天中一百五名。內。直隸生員貝字號。中五十八名。南北監生皿字號。

中四十三名。宣鎮旦字號。中二名。江南中六十

三名。浙江中五十四名。江西中五十七名。湖廣

中五十三名。福建中五十三名。河南中四十七

名。山東中四十六名。內有孔顏曾孟四氏。廣東

中四十三名。四川中四十二名。山西中四十名。
陝西中四十名。內丁字號。聿字號。各中一名。廣西中三十名。
貴州中二十名。雲南初定。首舉鄉試。照舊額取
中。○康熙二年。題准。雲南鄉試。照例減半。中二
十七名。○八年。

聖祖仁皇帝幸學。加監生中額八名。○又

恩詔。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十名。各經加中。照順

治十一年。順天例。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加中

七名。易經二名。詩經二名。書經二名。春秋禮記共一名。雲南。貴州。廣西。

加中三名。易經一名。詩經一名。書經一名。春秋禮記共一名。奉天府夾字

號。加中一名。○十六年。特行鄉試。順天專差考
試。山東。山西。陝西。會在河南考試。湖廣。江西。會
在江南考試。福建。會在浙江考試。每科舉十五
名。取中一名。○二十年。議准。增順天府生員鄉
試中額五名。○又

恩詔。加二十三年鄉試中額。大省十名。中省七名。小省

三名。奉天一名。○二十六年。議准。丁卯鄉試。臺
灣新奉開科。初沾文教。應照甘肅。寧夏。生員。另
號額。中舉人一名。俟數科後。仍撤另號。勿限額
數。○三十五年。議准。八旗及直省鄉試。廣額。八

旗滿洲蒙古。原取中十六名。今增四名。共取中二十名。漢軍。原取中八名。今增二名。共取中十名。順天鄉試生員。原取中六十三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八十名。南北監生。原取中四十三名。今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七名。遼學奉天宣鎮。照舊額無容議增。以上各項。共計一百七十二名。江南原取中六十三名。今增二十名。共取中八十三名。浙江原取中五十四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七十一名。湖廣原取中五十三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七十名。山東原取中四十六名。

今增十四名。共取中六十名。山西原取中四十四名。今增十三名。共取中五十二名。河南原取中四十七名。今增十五名。共取中六十二名。陝西原取中四十名。今增十三名。共取中五十三名。江西原取中五十七名。今增十八名。共取中七十五名。福建原取中五十四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七十一名。廣東原取中四十三名。今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七名。四川原取中四十二名。今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六名。廣西原取中三十名。今增十名。共取中四十名。貴州原取中二

十名。今增十名。共取中三十名。雲南原取中二十七名。今增十五名。共取中四十二名。其副榜并分經取中之處。俱照例計算取中。○又題定。江西應試生員。習詩經者。較易經多三分之一。於新增舉人十八名之數。易經中三名。詩經中十名。書經中三名。春秋禮記各中一名。房考加詩經二員。○三十六年。題准。臺灣額外取中舉人一名。今歷四科。嗣後撤去另號。歸閩省額內一體取中。○又題准。涼州西寧五學。編為聿左號。甘州肅州五學。編為聿右號。嗣後遇增中一

名之科。准其各中一名。○三十八年。覆准。奉天府屬加中本科舉人一名。○四十一年。覆准。京師為首善之地。加增解額。八旗滿洲蒙古。增中三名。漢軍。增中一名。順天等八府。增中十名。國子監貢監。增中八名。奉天。增中一名。宣化。增中一名。共取中一百九十六名。○又覆准。晉省鄉試。大同另號額中二名。今大同人文勝前。著一體編號取中。○又題准。浙江解額加中十二名。湖廣解額加中十三名。俱照江南例。共取中八十三名。副榜亦照額加中。○四十二年。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三
恩詔。四十四年鄉試。大省增中十名。中省增中七名。小省增中三名。順天監生增中七名。滿洲蒙古漢軍。增中三名。○四十四年。覆准。順天鄉試。奉天額中四名。今遵

恩詔。照例加中舉人一名。嗣後仍如原額。○四十七年。覆准。雲南省鄉試。於額中四十二名外。加中五名。○五十年。

諭。各省讀書士子日盛。鄉試中額。酌量加增。遵

旨議定。直省中額。俱於五分內增加一分。順天貝字號。額中九十名。今增十八名。共中一百八名。南北

監生皿字號。額中六十名。今增十三名。共中七十三名。滿洲蒙古滿字號。額中二十三名。今增四名。共中二十七名。漢軍合字號。額中十名。今增二名。共中十二名。其奉天額中四名。宣化府額中三名。毋庸加增。至江南。湖廣。浙江。三省。額中八十三名。今增十六名。共中九十九名。江西額中七十五名。今增十五名。共中九十名。福建額中七十一名。今增十四名。共中八十五名。山東額中六十名。今增十二名。共中七十二名。山西。陝西。額中五十三名。今增十名。共中六十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三
名。河南額中六十二名。今增十二名。其中七十
四名。廣東額中五十七名。今增十一名。其中六
十八名。四川額中五十六名。今增十一名。其中
六十七名。廣西額中四十名。今增八名。其中四
十八名。雲南額中四十七名。今增九名。其中五
十六名。貴州額中三十名。今增六名。其中三十
六名。其副榜並分經取中之處。俱照名數計算。
永爲定例。○五十年。覆准。辛卯科鄉試。湖廣省
原額。并兩次奉

旨加增。及額外五經。共該取中一百一十三名。今止取

中一百三名。將提調降三級調用。監臨降二級
留任。正副主考俱著降二級調用。所有加級不
准抵銷。其少中舉人十名。應於下科補中。○五
十八年。覆准。江西近科士子入場甚衆。將鄉試
中額。照浙江湖廣例取中。○六十一年十一月。
恩詔。於雍正元年四月

特行鄉試。并加中額。大省廣額三十名。中省廣額二
十名。小省廣額十名。順天額內。多滿合夾旦南
北皿等字號。原與諸大省不同。應照康熙四十
四年。五十年例。將順天生員。照大省廣額三十

名。南北監生。照中省廣額二十名。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廣額十名。內。滿字號七名。合字號三名。○又湖南士子應試。越洞庭之險。奉

恩旨分闈考試。以雍正二年爲始。遵

旨議定。湖北酌中舉人五十名。副榜十名。湖南酌中舉人四十九名。副榜九名。○又覆准。廣東人文日盛。照河南次省例。於原額六十八名外。加增六名。共取中七十四名。副榜亦照例加增一名。

○又覆准。陝西中額六十三名。今奉

恩詔廣額二十名。將丁聿二號內。亦擇其文之優者。

加中一名。○又覆准。山東中額舊止四十六名。內。孔顏曾孟四氏子孫編耳字號。分中二名。今廣額遞加至二十六名。共七十二名。其耳字號並未加增。嗣後照前二十三名分中一名之數。於二十六名內分中一名。共取三名。○又覆准。閩省鄉試中額八十五名。今人文日盛。奉旨加增四名。共取中八十九名。

鄉試通例

凡入場官員。順治初定。順天用監試御史二員。入場總理諸務。巡察御史二員。搜檢各生進場。

係順天府咨呈都察院。都察院轉咨禮部。坐名題差。其外簾各官。共用十六員。於八府知縣。教官。內科甲出身者。由順天府府尹行取題用。各省用巡按御史為監臨官。○康熙二年。題准。巡按已經裁撤。用該巡撫監臨。其江南省江寧。鳳陽。安徽。三巡撫。挨取監臨。永著為例。他省仿此。鳳陽巡撫缺。提調。例用布政司官二員。監試。用按察司官二員。如布政司署理監臨事務。則以按察司充提調。守巡等道充監試。如按察司署理監臨事務。則以守巡等道充提調。監試。其印卷收掌。

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官。以府佐貳。首領。并州縣正。佐。內由正途出身各官選用。其巡綽。搜檢。供給。等官。於衛弁。雜職。內取用。○三年。題准。順天鄉試。停止御史坐名題請例。通行開列。密題。欽點。外簾各官。亦與主考同考官通行開列。密題。欽點。○十一年。議准。京闈增監試。滿御史二員。巡察。滿御史二員。○十八年。議准。京闈內簾。用糾察。滿漢御史各一員。○二十六年。覆准。京闈外簾。官。科目出身者。恐不足用。將正途出身知縣。教官。一併取用。倘有推托規避者。指名題叅。○四

十年。覆准。順天鄉試外簾。停其開列本省教官。將貢監出身之州縣等官開列。○雍正元年。議准。順天文武鄉試外簾官。原係調取直屬州縣。但州縣官各有地方專責。不宜久曠職守。嗣後停其調取。禮部。兵部。行文各衙門。將進士舉人出身之員外。主事。中行。評。博。內閣。中書。國子監。助教。守部進士。舉人。并翰林院庶吉士。行取主事。開列題請。

凡筵宴。正副主考同考。及執事等官。入場日。簪花筵宴。主考同考給表裏。出場次日簪花筵宴。○康熙十四年。題准。出場次日筵宴一次。餘俱停止。○二十三年。題准。入場出場簪花筵宴。及入場給表裏。俱照舊例行。

凡八旗鄉試。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生員。開科鄉試。於順天舉人定額外。取中滿洲五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五十名。各衙門無品筆帖式。亦同生員應試。其滿洲蒙古。或翻譯漢文一篇。或作滿文一篇。漢軍作漢文。第一場。四書文二篇。經文一篇。如未通經者。作四書文三篇。第二場。論一篇。第三場。策一道。至次科。第一場。

四書文三篇。經文二篇。第二場論一篇。判五條。第三場策三道。已後應試俱照漢人例行。其滿洲蒙古生員筆帖式同列一榜。不論滿洲蒙古。取文字優者為第一名。漢軍生員筆帖式。漢生員監生。同一榜。不論漢軍漢人。亦不論生員監生。取文字優者為第一名。其餘名次俱以文字高下為前後。

會試殿試俱照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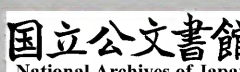
其進呈試錄兩榜士子及考試等官姓名一體開列題名錄。滿洲蒙古一本。漢軍漢生監一本。

○十三年減定鄉試中額。滿洲中四十名。蒙古中十五名。漢軍中四十名。○十四年停止八旗考試。○康熙二年。

諭。滿洲蒙古漢軍生員俱准鄉試中式者送吏部錄用。不中者革去生員。○八年題准八旗復行鄉試。滿洲蒙古編滿字號取中十名。漢軍編合字號取中十名。○十五年停止八旗考試。○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鄉試。遵

旨議定。於直隸舉人額外。照舊例滿洲蒙古取中舉人十名。漢軍應減五名。止取中五名。○二十九年。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三
題准。奉天府滿洲蒙古漢軍鄉試之監生生員。令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射者。交與該府丞分別考取。移送鄉試。○三十二年。議准。鄉試。滿洲蒙古原取中舉人十名。今增六名。共取中十六名。漢軍原取中舉人五名。今增三名。共取中八名。○三十五年。議准。滿洲蒙古。再增四名。共取中二十名。漢軍再增二名。共取中十名。○三十六年。

諭。八旗宗室子弟。除已授爵秩人員外。其閑散子姓。能力學屬文。奮志科目者。令與滿洲諸生一體應試。編

號取中。○三十九年。宗室子弟科舉會試。奉

旨停止。○四十一年。覆准。滿洲蒙古增中三名。漢軍增中一名。○四十二年。

恩詔。滿洲蒙古漢軍。四十四年鄉試。增中三名。○五十年。覆准。滿洲蒙古滿字號。原取中二十三名。今增四名。其中二十七名。漢軍合字號。原取中十

一名。今增二名。其中十三名。○雍正元年。恩科鄉試。議准。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例。廣額十名。凡五經卷。順治二年。定。士子有作五經者。如果博雅。不在篇數取多。且恐有關節嫌疑。以後應

行禁止。○康熙二十六年。京闈試卷內。有二卷四書五經文真草各二十三篇。監試題請。奉

旨。授為舉人。後不為例。○四十一年。順天鄉試。南皿內有二卷作四書五經文共二十三篇。奉

旨。俱授為舉人。准其會試。○又議准。嗣後有願作五經者。不必禁止。著於額外取中。其五經草稿。或闕

免其貼出。另備長卷。許本生稟明給發。二場。應仍復詔誥二題。令其兼作。闕者不錄。○五十年。

覆准。習五經者。各省於額中三名外。增中一名。順天中額。多於各省。增中二名。○五十六年。停

止五經應試。○雍正二年。

上詣太學。

御彙倫堂。

諭。鄉試解額。加中五經。至五十六年而罷。以久而滋弊也。嗣後各學臣及祭酒司業。於錄科時。先加面試。實在貫通五經。仍聽以五經應試。主考閱文果佳。本監取中四名。直隸各省大小不一。應取中幾名。著分別議奏。會試臨時請旨。遵

旨議准。各省五經應試。不便懸擬入場卷數。預定中額。今國子監皿字號。額中七十八名。奉

恩旨加取五經四名。計十九名五分加中一名。各省奉此爲法。每額中十九名。加中五經一名。其零數過十名者。亦准加一名。不及十名者。不准加增。直隸貝字號。額中一百零八名。加五經五名。滿字合字號。額中四十名。加五經二名。旦字夾字號。額中共七名。有五經應試者。并入貝字號。比較取錄。江南浙江江西三省。額中俱九十九名。俱加五經五名。湖廣額中原共九十九名。今分湖北五十名。湖南四十九名。應於雍正四年丙午科。湖北加三名。湖南加二名。於己酉科。湖

南加三名。湖北加二名。以後照此輪轉。福建額中八十五名。加五經四名。山東額中七十二名。加五經四名。山西陝西額中俱六十三名。俱加五經三名。河南廣東額中俱七十四名。俱加五經四名。廣西額中四十八名。加五經二名。四川額中六十七名。加五經三名。雲南額中五十六名。加五經三名。貴州額中三十六名。加五經二名。其大省五經應試。人多文佳。額外量取副榜三四名。准其作貢。小省五經應試者少。或文不佳。寧缺毋濫。主司務秉公遴選。以副尊經至意。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三
又五經應試者。先另納長卷。卷面填定五經字樣。以杜絕場中冀倖奏助等弊。又從前五經應試者。其經文先寫所習本經文在前。閱卷者易於揣度。嗣後不論所習何經。俱依題紙經題次第挨寫。又四書三義草稿不准闕。其餘經文章稿。聽其力之所能。不拘幾篇。卽或全闕。亦免貼出。至於二場加詔誥各一道之處。仍照舊例。凡副榜。順治初定。直省鄉試卷。有文理優長。限於額數者。取作副榜。與正榜同發。○十一年。題准。鄉試副榜生員。照各省大小。量定名數。送監

充監生。順天二十名。漢軍五名。江南十二名。浙江十名。江西十一名。湖廣十名。福建十名。山東九名。山西八名。陝西八名。河南九名。四川八名。廣東八名。廣西六名。其送監副榜。俱以前列名數起送。其副榜前列。以文字優長爲主。不拘經房。仍將送監副榜硃墨卷一併解部磨勘。如有冒濫文字不通者。將考官一體糾叅。永爲定例。○康熙元年。題准。鄉試停止取中副榜。○十一年。議准。直省鄉試。仍取副榜。照舊例外。增滿洲蒙古五名。雲南五名。貴州四名。以後每加增正榜中額五名。卽

加增副榜
中額一名。○雍正四年。

論。近來試官。多以四書文爲主。而於經藝不甚留心。士子讀書制行之道。首在明經。其以五經取中副榜者。必係有志經學之士。著將今年各省五經取中副榜之人。俱准作舉人。一體會試。再今科各省所中副榜內。有兩次中副榜者。亦准作舉人。一體會試。以上二項。俱係特典。後不爲例。

凡解卷。順治二年。定。各省解卷。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以九月到。江南浙江江西湖廣。以十月到。兩廣四川福建。以十一月到。雲南貴州。以十二

月到。遲延者聽部科察叅。○八年。題准。直省取中舉人。硃墨卷。令主考監臨布政使知府等官。於揭曉日。公同在场內。將中式硃墨卷。每十卷爲一封。各用印信。是日。卽起程解部。定限。順天揭曉。次日到部。山東山西河南。限二十日到部。江南陝西。限四十日到部。浙江江西湖廣。限五十日到部。福建。限七十日到部。廣東。限九十日到部。如解卷違限十日者。府尹布政使。罰俸一個月。解送官員議處。其中式舉人。提學傳齊。令將本身籍貫花名。親自書寫。於揭曉十日後。照

解卷限期到部。以憑磨對。○十五年。議准。府尹。布政使。解卷遲延。每遲十日者。罰俸兩個月。仍詳查原文起解月日。係本官遲延者。責在本官。如係解役耽閣者。另行該撫從重治罪。與本官無涉。○康熙五十四年。覆准。鄉試揭曉後。舉人另單填寫親供。依限送部。查對墨卷筆跡。如逾限不填送親供。舉人不准會試。

凡磨勘。順治二年。定。前場文字。以明理會心。不愧先程者為合式。後場以出經入史。條對詳明者為合式。各卷解到之日。禮部會同禮科磨勘。

如決裂本題。不遵傳註。引用異教。影合時事。撫入俚言諧語。及小結大結不分明。甚至作全不可解之語者。並後場空疎。五策原問十不憶五者。酌量所犯重輕察叅。首嚴弊倖。次簡瑕疵。此外字句偶疵。風簷寸晷。不妨寬貸。○八年。題准。磨勘試卷內。有字句可疑。一卷者。正副主考官。罰俸六個月。二卷者。罰俸九個月。三卷者。罰俸一年。四卷者。降一級。五卷者。降二級。六卷者。降三級。七卷以上。革職。文體不正。一卷者。正副主考官。罰俸三個月。二卷者。罰俸六個月。三卷者。

罰俸九個月。四卷者。罰俸一年。五卷者。降一級。六卷者。降二級。七卷者。降三級。八卷以上。革職。同考官有字句可疑。一卷者。降二級。二卷者。降三級。三卷以上。革職。文體不正。一卷者。罰俸一年。二卷者。降一級。三卷者。降二級。四卷者。降三級。五卷以上。革職。○十五年。題准。磨勘試卷內。有字句可疑者。正副主考官。有一卷。罰俸九個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革職。七卷。革職。提問。如有經書文內。文理悖謬。不遵小註章旨。及論內

文理悖謬。表判不合題。策內所對非所問。皆爲文體不正。一卷。罰俸六個月。二卷。罰俸九個月。三卷。罰俸一年。四卷。降一級。五卷。降二級。六卷。降三級。俱調用。七卷以上。革職。如字句疵蒙謬累。及不諳禁例者。每卷。罰俸三個月。同考官。字句可疑者。一卷。降三級。二卷。降四級。俱調用。三卷。革職。提問。如文體不正者。一卷。降一級。二卷。降二級。三卷。降三級。俱調用。四卷。革職。五卷以上。革職。提問。如字句疵蒙謬累。及不諳禁例者。每卷。罰俸一年。舉人。磨勘出文體不正者。斥革。

字句可疑者。斥革。字句疵蒙謬累等項。罰停會試二科。其不諳禁例者。罰停會試三科。如行文內筆誤二三字。不礙禁例者。罰停會試一科。錯落在題目上者。罰停會試二科。同考官未經抹出者。罰俸一年。○又定。場中墨筆添改。罪在主考。各降三級調用。藍筆添改。罪在同考。查明何官筆跡。亦降三級調用。其同閱官不能覺察者。亦降一級調用。○又定。場中取中各卷。原宜三場遍閱。或主考以關防諸弊。力不能周。應房考官通行點定。然後進呈。其房考藍筆未經點到

者。各降一級調用。主考官不行覺察者。罰俸一年。其副榜雖係不中之卷。亦應藍筆全點。有不全點者。將同閱一經之官。各罰俸一年。主考官亦各罰俸九個月。中式硃卷上。應先填名次。後填姓名。墨卷面雖原有舉子姓名。亦應填寫名次。如硃卷有止填本生姓名。未填名次者。墨卷有因本生姓名在上。不填名次者。責在主考。各降一級調用。○十七年。議准。試義雷同勦襲。偶然倖中者。磨勘得實。立行黜革。○康熙七年。題准。四書五經文章策論表判。有全篇雷同勦襲

者。正副主考官。一卷。罰俸六個月。二卷。罰俸九個月。三卷。罰俸一年。四卷。降一級。五卷。降二級。六卷。降三級。俱調用。七卷以上。革職。同考官。一卷。罰俸九個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以上。革職。舉人。罰停會試二科。○又定。墨卷題內字。及文字內錯寫。謄錄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對讀官不行對明。徑送內簾者。一卷。謄錄對讀官。罰俸九個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以上。革職。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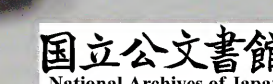
罰停會試二科。謄錄對讀人。發該地方官責革。其內簾主考同考官免議。墨卷未落。硃卷謄錄遺句。主考抹出。同考官未經抹出者。罰俸六個月。○十八年。議准。舉子黜革一名者。同考官。革職。黜革二名以上者。同考官。革職。提問。正副主考官。舉子黜革一名者。各降二級調用。黜革二名者。降三級調用。黜革三名以上者。革職。舉子名者。降三級調用。黜革三名以上者。革職。舉子罰停會試三科者。每一科。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一年。罰停會試二科者。每一科。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主考官。各罰俸

九個月。罰停會試一科者。每一名。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主考官。罰俸六個月。○二十六年。題准。試卷到部。司官五日閱完呈堂。覆閱五日。移送禮科。又五日。公閱具題。○四十年。題准。直省鄉試解卷到者。禮部即奏請

欽點九卿翰詹科道等官會同磨勘。如有餽送需索事發。按例從重治罪。

凡順天府鄉試。儒士辦事。舊例。禮部撥善書儒士六名。劄發順天府入場辦事。○康熙三十九年。覆准。儒士在闈中。止令其繕寫題目。題名錄。

及揭曉榜文。不許分卷打印。其分卷打印。交與收掌試卷官。仍令內監試御史監看。○又議定。儒士在場中歷年作弊。嗣後停止取用儒士。臨期行文各衙門保送善寫書手聽用。會試同。凡各直省鄉試定例。取醫士一名。入場聽用。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二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四

禮部儀制司

貢舉三

會試考試官

中額及通例附。

順治三年定會試主考官屆期禮部開列內院大學士學士六部尙書侍郎都察院堂官職名題請

簡用同考官二十員內用翰林院官十二員六科官四員吏部司官一員禮部司官一員兵部司官一員戶刑工三部司官每試輪用一員各該衙門推舉資俸優深才望素著者送內院裁定入

闈閱卷。○十四年。停分房取士之例。各經同考官。分閱公薦。增閱春秋禮記官各一員。○十五年。定。應開送同考各衙門。除曾經直省典試。及會試分房不開外。其見在各官。臨期密開職名。移送禮部。題請

欽點。○康熙十八年。議准。正副主考與同考官。同坐一堂閱卷。至日晚。查所閱硃卷。入箱封鎖。次日。公同開閱。不許私帶入房。○五十四年。

諭。會試每一房之卷。令不同省房官二員同閱。如一人有情弊發覺。二人並坐。俾各知畏懼。互相覺察。會試舊例。

房考用十八員。是科用三十六員。順天鄉試同。○雍正元年。

諭。國家掄才大典。首重試官。主考憑房官閱薦之文。定其去取。則一榜衡鑒之當否。係於分校諸臣之賢不肖。亦匪輕矣。近科以來。

皇考慎重闈門。籲俊之典。於順天鄉試及會試房考官。慮其人邪正不一。特命每房各用二人。同閱試卷。使之互相覺察。彼此鈐制。用意良為周密。但法久弊生。一房兩考官。豈皆遇秉公持正之人。設有一狡黠者。參雜其間。即為賢者之累。况兩人或皆不肖。則朋比作奸。其害不更甚乎。嗣後仍著照舊定

科場條例。各房止用一人校閱。其責既專。其功罪亦難推諉。朕纘承大統。思欲善繼。

皇考旁求俊乂之志。務俾鎖闈清肅。盡得真才。故特酌復舊章。防杜滋弊。

歷科中額

順治三年。丙戌。取中四百名。○四年。丁亥。再行會試。

取中三百名。○六年。己丑。取中四百名。○九年。壬辰。

取中四百名。○十二年。乙未。取中三百五十名。○

十五年。戊戌。取中四百名。又

欽賜殿試一名。○十六年。己亥。雲貴蕩平。

恩詔再行會試。取中三百五十名。○十八年。辛丑。取中四

百名。○康熙三年。甲辰。取中一百五十名。是科收試策論

○六年。丁未。取中一百五十名。○九年。庚戌。取中三

百名。是科仍以八股考試。○十二年。癸丑。取中一百五十名。

○十五年。丙辰。取中一百九十五名。○十八年。己未。

取中一百五十名。○二十一年。壬戌。取中二百名。

○二十四年。乙丑。取中一百五十名。○二十七年。

戊辰。取中一百五十名。○三十年。辛未。取中一百五

十名。○三十三年。甲戌。取中一百五十名。○三十

六年。丁丑。取中一百五十九名。○三十九年。庚辰。取

中三百名。○四十二年。癸未。取中一百五十九名。
又

欽賜殿試三名。○四十五年。丙戌。取中三百名。○四十八年。己丑。取中三百名。○五十一年。壬辰。取中一百七十七名。又

欽賜殿試十五名。○五十二年。癸巳。

萬壽恩詔開科會試。取中一百九十六名。○五十四年。

乙未。取中一百九十名。○五十七年。戊戌。取中一百

六十五名。○六十年。辛丑。取中一百六十三名。又

欽賜殿試二名。○雍正元年。癸卯。

特恩開科會試。取中一百八十名。又加取九十名。共

取中二百七十名。○二年。甲辰。八月。補行正科會

試。取中二百十三名。又加取七十七名。共取中

二百九十名。又

欽賜殿試一名。○五年。丁未。取中二百十名。又

欽賜殿試一名。

凡分南北中卷。順治九年。定。南卷取中二百三

十名。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五省。江寧。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徽州。寧國。池州。太平。淮安。

揚州。十一府。廣德。一州。北卷取中一百五十三名。山東。山

陝西。四省。順天。永平。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八府。延慶。保安。二州。奉天。遼東。大寧。萬全。

諸處。中卷取中一十四名。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廬州。鳳陽。安慶。三府。

徐。滁。和。三州。○十二年。議准。止分南北卷。其中卷安

慶。廬州。鳳陽。三府。滁。徐。和。三州。原中江南鄉試。

歸併南卷。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四省。歸併北卷。

每科臨場。照應試舉人多寡。隨時分派南北中

額。不必預定。南北名數分卷。○十八年。題准。仍

分南北中卷。照應試舉人多寡。隨時定額。○康

熙十五年。議准。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照順

治十二年例。暫歸北卷。廬州。鳳陽。安慶。三府。滁

和。徐。三州。暫歸南卷。其南北卷中式數目。仍照

卷數多寡取中。不預定南北名數。○二十四年。

議准。會試仍照舊例。分南北中卷。○三十年。覆

准。南北中卷內。再分江南。浙江。為南左。江西。湖

廣。福建。廣東。為南右。直隸。山東。為北左。河南。山

西。陝西。為北右。四川。雲南。為中左。廣西。貴州。為

中右。仍照舊例。合計卷數多寡。憑文取中。又安

廬。鳳。三府。滁。和。徐。三州。改歸南卷。○三十四年。

覆准。遠省習孤經者少。若現行十六名取中。進

士一名之例。人數恐有不足。嗣後雲南。四川。廣

西。貴州。四省。春秋禮記二孤經。若應試人多。仍

照現行例。人少。則合四省總算。二孤經照數分中。若仍不足。則合二孤經擇其文佳者。取中一名。○三十八年。議准。會試南北卷內。不必細分左右。將廬州等府。滁州等州。舊係中卷者。俱歸南卷。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四省。去中卷名色。每科。雲南定為雲字號。額中三名。四川定為川字號。額中二名。廣西定為廣字號。額中一名。貴州定為貴字號。額中一名。○三十九年。會試。

恩詔加額。雲南。四川。各加中二名。廣西。貴州。各加中一名。○又議准。浙江等省。既編南卷。山陝等省。既

編北卷。又將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編為中卷。卷數甚少。易查關節。嗣後將四省編入南卷內。照現行例取中。○四十二年。議准。會試揭曉後。如有脫科之省。將未中式試卷。交與正副主考。校閱揀選。進呈請

旨。中一二名。○四十五年。定。四川省會試卷。仍歸南卷考試。○五十一年。覆准。會試舊分南北卷。不分別省分。以至取中人數不均。嗣後會榜。不必預定額數。亦不必編南北官民等字號。惟按直隸各省。及滿洲。蒙古。漢軍。分編字號。印明卷面。

於入場時。禮部清查各處舉人實數奏

聞。酌量省分大小。人材多寡。

欽定中額。行文主考。就各省內擇其文佳者。照所定之數取中。○五十四年。

諭。嗣後會試舉人一到。停其啟奏數目。俟三場畢貼出後。將實數具題奏聞。○雍正元年。

諭。進士照朕所定之數。入榜取中。仍降旨與主考官。此外不拘省分。不限額數。有可取好卷。選出。另行具奏。放榜後。其落卷。照今春檢閱之例。檢閱。

會試通例

凡五經會試。康熙四十一年。議准。會試五經卷。不論南北官民。於額外取中。不得過三名。○五十年。覆准。會試習五經者。於額中三名外。增中三名。○五十六年。停止五經中式。○雍正二年。上詣學。奉

恩旨。令實能貫通五經者。仍聽以五經應試。詳見鄉試。○

又覆准。五經會試。原無多人。分省既為未便。混合為一。又恐南北去取偏枯。嗣後五經卷。照前分南北中之例。以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河南。為北卷。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為南卷。四

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為中卷。滿洲。漢軍。另立一號。臨時將四號完場卷數。恭請

欽定中額。○又題准。五經應試。前經停罷。今奉

恩旨。復增中額。必雍正四年鄉試後。始有各省五經

中式舉人。本年八月補行正科會試。除前原係

五經中式外。其非五經中式舉人。今願以五經

會試者。許照面試生監例。禮部先加面試。實能

貫通五經。准以五經應試。著為定例。

凡入場官員。順治三年。定。

命禮部堂官一員。充知貢舉。禮部司官二員。充正副

提調。其監試御史二員。巡察御史二員。俱坐名

題遣。○十二年。增滿監試御史二員。滿巡察御

史二員。其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監門等官。俱由

內院。中書科。國子監。光祿寺。上林苑。順天府。京

衛等衙門官取用。其巡綽官。用京衛守備。千總

等弁。供給所。用禮部司官。俱預行各該衙門開

送。坐名派定執事。屆期具題。○康熙三年。題准。

監試御史。巡察御史。停其坐名題請。通行開列

密請

欽點。其內外簾執事等官。禮部將應送各官盡行開

列。與正副考官等。一併題請

欽定。○十八年。議准。內簾用糾察滿漢御史各一員。

○三十二年。議准。文武會試內收掌官。將內閣

中書。中書科。中書。無論俸次。盡行開列。恭候

欽點。○四十年。覆准。會試外簾。例開光祿寺。國子監。

順天府。學衙門等官。恐有人數太少之處。臨期

將守部候選之內外七品官。一併開列。○雍正

元年。定。會試外簾官。將翰林院庶吉士。與進士

出身之國子監。中書科。內閣中書等官開列。

凡正副主考同考及執事等官筵宴。定例。二月

初六日。於

午門前行禮。出赴禮部簪花筵宴。主考同考。給與

綵緞表裏。

主考二表裏。同考一表裏。

出場次日行禮。簪花筵

宴。○康熙三年。題准。

命下日即入場。停止行禮筵宴。○九年。復行禮筵宴。

○十四年。題准。出場次日。考試官並各舉人。照

常行禮。筵宴一次。餘俱停止。○二十三年。題准。

入場出場。簪花筵宴。及入場給表裏。俱照舊例

舉行。

凡空白試卷。康熙十八年。議准。鄉試。順天府預

備空白試卷十本。會試。禮部預備空白試卷十本。交監試御史。遇有遺失錯污等項。查明給發補換。○二十六年。覆准。順天鄉試。會試。原有空白卷十本。交與外監試御史。嗣後應多備空白卷候用。

凡起送。順治八年。題准。新舊舉人。直隸。限十二月起送。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限十一月起送。江南。浙江。江西。湖廣。限十月起送。福建。廣東。廣西。四川。等處。限九月起送。如司府稽延違限。聽禮部查叅。○康熙三年。題准。舉人考授內閣中書。

及現任者。俱准會試。○五年。題准。直隸舉人。責成順天等府起送。各省舉人。責成該布政司起送。除欠糧緣事已經革黜。及現在議處未結。與罰科丁憂患病等項。確察不送外。其應會試舉人。於會試年前。詳察造冊。限十一月內送部。舉人等仍逐名給文。於會試年前。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會試年正月初十日止。赴部投文。如過期投文者。不准收試。該地方官不照定限送部。并遲悞給文者。禮部指名題叅。○九年。議准。會試關係取士大典。展限於二月初一日以內投文。

一准其會試。○雍正四年。

諭。明年乃會試之期。春季適有閏月。二月節候。天氣尚冷。凡應試舉子。途次遠來。及闈中考試。誠恐寒苦。著將明年二月入場之期。改至三月。令該部卽行文各省。諭令知悉。若近京各省舉子。俟開春起送。亦覺甚便。嗣後會試之年。遇有閏月。該部先期奏聞。

凡中式進士留京教習。康熙五十一年。

諭。考取進士。除選庶吉士外。其餘挨次選補縣令。俱有刑名錢穀之責。未登仕前。不知事宜。仕時安有裨益。

今歲進士。勿令回籍。交禮部選翰林內學優品端者數人。教習文藝。從事典禮。如有纂修之事。令伊等纂修。每進士一名。月給銀三兩。有患病告假。丁憂終養等項。仍照例給假。其材力不及者。教習官題叅行革。優長者。不拘科分名次。卽行陞補。平常者。三年滿日註冊。俱令歸籍。候缺補用。○又覆准。教習進士。頒發御製詩集。

御批通鑑古文等書。撥給內務府所存房舍開館。禮部翰林院分派人役四名看守。每遇大朝之日。令進士隨現任官員班末行禮。以觀大典。○雍正

元年停止。

凡會試下第舉人回籍。舊例給與路引。以便下科起文會試。發榜後禮部卽劄行順天府。并發直省點名原冊。令照例逐名給發。○雍正二年。覆准。承平日久。必無冒名匪類。嗣後下第舉人。免給路引。不必在京守候。并令各省巡撫轉飭布政司。凡舉人會試。卽與起文赴部。毋得留難。○又

諭。上年天下舉人。會試來過一次。今年會試來者甚多。恐往返道路。及在京守候。盤費均難接濟。特加

恩賞。將入場之雲南。廣東。廣西。貴州。四川。五省舉人。每名賞銀十兩。福建。浙江。江南。江西。湖廣。陝西。六省舉人。每名賞銀七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四省舉人。每名賞銀五兩。禮部務按進場舉人名籍。查明給與本身。俾得均沾實惠。卽於明日出榜時。一同出示曉諭。勿致稽遲遺漏。○五年。

諭。會試下第舉子。著每人賞給盤費銀五兩。

凡會試下第舉人就教。順治九年。題准。舉人願就教職者。不拘科分。禮部查明具題。同貢生一

體

廷試。○十五年。題准。會試三科舉人。方准就教。○康熙七年。題准。舉人教官。仍准會試。○二十三年。議准。雲南舉人。願就教職者。就本省考試。試卷解送禮部。閱定次序。移送吏部補授。○雍正五年。議准。各省教職。疲老荒疎。無益訓課。著將各省會試下第舉人落卷。查出檢閱。如文理明順。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選。令回本籍候補。各該撫會同學政。將本省現任之學正教諭。詳加甄別。內有文藝不通。年力衰

憊者。照例令其休致。所遺員缺。卽將此項舉人。照依科分名次。題請補授。其陞任丁憂事故等員缺。亦先儘此項舉人題補。伊等歷任六年。果能董率士子。著有成效。該督撫照例題請議敘。其有志上進者。仍准一體會試。若先經驗看以知縣註冊之員。遇伊等截取應選之年。免其離任。仍按各科分名次。以知縣掣補後。行文調來引

見。○又

諭。教官有董率士子之責。果能實心訓導。使諸生讀

大清會典 卷七十四 三
書循理。無挑達囂陵之習。則庶民有所觀法。風俗可望淳厚。所關非淺鮮也。乃向來教職。因循偷惰。全不以教訓爲事。朕屢降諭旨。而積習如故。因於爾等下第舉人中。擇文理明通者。引見命往。論爾等科分名次。尚非應選之人。朕恩特用。務須勉力供職。加意訓誨。六年之內。如果著有成效。督撫題薦。朕格外加恩。如仍前怠惰。有負職守。經督撫題叅。朕不姑容也。

凡贍給八旗舉人。雍正二年定。凡在護軍。驍騎。執事人員內行走者。每月給銀三兩。米一斛。令

其讀書。○又覆准。嗣後令該都統於會試榜後。備造清冊。咨送禮部。開列滿漢部院堂官。恭請欽點二員。在

午門內考試。其文理通順者。贍給銀米。文理不通者。停止。以示激勸。

凡副榜。順治初定。舉人中副榜者。免其

廷試。禮部卽咨送吏部授職。○康熙三年。題准。停止會試副榜。

凡貢院需用物件。舊例。由工部備辦。康熙十年。錢糧歸併戶部。工部將承辦過會場器皿旗牌

大清會典 卷七十四
等項。題交順天府收貯。遇會試時。禮部行文順天府取用。○雍正元年。議准。貢院內應用桌椅器物。向係工部承辦。順天府收貯。日久廢弛。器物不存。多向五城借用。令順天府支用工部錢糧。備造應用。試畢。交大宛兩縣收貯。貢院內閒房。倘有遺失損壞。著落賠補。數年後。果係不堪應用。題明補造。

凡會試供給。及匠作人夫。并置辦筆墨等項。定例。禮部咨取戶部銀五百兩。交提調官酌量支發。餘銀繳回戶部。○雍正元年。議准。順天鄉試會試場內。所用筆墨紙張。及茗帚。水桶等物。亦著備辦。以杜五城借用之擾。其水桶等物。於考畢日。交司坊官收貯。照桌椅之例。至筆墨紙張等項。日銷之物。嗣後於科場供應銀內。一體奏銷。

凡貢院號房書寫牌面。及內簾寫題填榜。定例。取善書儒士八名。送貢院聽用。○康熙三十九年。停止取用儒士。詳順天鄉試條內。

凡考試等官入院。禮部行文太醫院。取醫官一員。送貢院聽用。

定。禮部堂官。除提調外。亦准開列讀卷。○雍正元年。

諭。前會試舉人已經中式者。除過犯革黜外。其有因殿試謄寫錯悞。不合體式。及有事故不得考者。著禮部。兵部。察明核實。准其再行殿試。

凡

殿試後三日讀卷。讀卷後一日。

皇帝御殿傳臚。鴻臚寺官宣

制。一甲三名。

賜進士及第。二甲

賜進士出身。三甲

賜同進士出身。張掛黃榜於長安左門外。傳臚後三日。

賜恩榮宴於禮部。

欽命內大臣一員主席。讀卷執事官皆預。進士并各官皆簪花。教坊司承應。又二日。

頒賞。頭等執事官。賞銀二十兩。次等執事官。賞銀十二兩。三等執事官。賞銀六兩。

賜狀元六品頂冠。朝衣補服帶靴襪。及進士銀兩。

躬親大政。每科。開科。九年。順治三年。開科。九年。其餘每科。銀五兩。

次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次日。狀元率諸進士詣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易頂服。禮部題請。

命工部國子監立石題名。○雍正元年。定。賜諸進士銀兩。改。

賜表裏。○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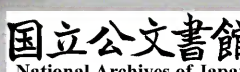
諭。新科進士榜後。立題名碑於國學。凡以重科名也。本朝歷科題名碑。自順治丙戌科。至康熙戊戌科而止。考舊例。部發建碑銀一百兩。康熙三年。輔政大臣裁省。聽諸進士捐貲立石。今著工部動用正

項錢糧。令國子監將雍正癸卯甲辰兩科題名碑記。卽行建立。康熙辛丑科。亦行補建。嗣後每科照例題請。庶士子觀覽豐碑。益勵其自修上達之志。

歲將次年應貢生員。屢經科舉者三人。一正二陪。嚴加考選。如年衰文謬。不許濫充。正貢不堪。合以衣巾告老。次取陪貢充選。倘一陪不堪。更及二陪。務於挨序之中。仍寓遴才之意。其有停廩降廩。科歲考居三等者。亦許收復。未收復者。不許起送。其應貢者。定限次年三月到部。四月十五日

廷試。如有濫充。於所送內發回五名以上。提學照例罰俸。○九年題准。凡正貢有缺。務查人文未經到部。在一年以內者。將原給批咨硃卷追繳。

挨次取年力精壯。文學優長者。一人補貢。定限於該貢年分。次年到部。方准收考。如將年遠貢缺。濫補市恩者。起送到部。即將本生發回。革廩肄業。提學官叅究。○又題准。歲貢正陪。俱以屢經科舉者方准。仍以食糧年深為序。同補則以原考案為序。除停廩未復者。緣事開糧者。服闋及告病給假。過限不補考者。服滿未補而緣事。停降未復而丁憂者。俱扣算作曠外。其餘俱不作曠。停降考復。緣事辯復者。以文到日為始。准其實數。降增而復補廩者。准前後通算。就中較



其糧數。以年月最深者爲正貢。其次以是爲差。每遇考貢之期。文到。提調官卽取教官廩膳里隣合例甘結。備造年貌籍貫。科舉次數。起送考選。如值出巡。遇便投考。考取領文日。卽開糧作缺。若已領硃卷。而丁憂患病者。仍作該年貢數。不另補。如一年內。人文未到部。而病故。或問革者。有司將原領卷單追繳。另送考選。如領過盤費。問革者。追病故者免。若於考後。衰老荒疎。不堪充貢者。同致仕例。以示優恤。不補貢。內有捏添科舉。隱匿停降。及受賄讓貢。并爭貢者。俱黜

革。起送官吏。一并查究。○十一年。題准。直省考貢。限於一日內。考經書策論四篇。務取經書通明。策論淹貫之士。考完日。照題定科場解卷限期。將原卷印封。解部磨勘。不許轉發。謄紅。以滋改竄之弊。其貢卷到部。如有文理荒謬者。禮部會同禮科。指名叅處。○十五年。題准。歲貢生於禮部過堂時。詳查年力強壯者。方准送監。○康熙元年。題准。歲貢一項。酌量裁減。府學三年出貢二名。州學二年出貢一名。縣學三年出貢一名。○八年。議准。歲貢仍令府學一年一貢。州學

三年二貢。縣學二年一貢。○雍正元年。覆准。雲南麗江府。於康熙四十四年設學。額廩三十名。不便照府學額廩四十名每年貢一名之例。應照州學出貢例。三年貢二名。○三年。覆准。廣西思明府。額廩不滿十名。一年一貢。左州額廩十名。養利州永康州額廩不滿十名。年半一貢。此係設學之始。所定額數。出貢太驟。與各省府州縣出貢定例不符。嗣後思明府。左州。養利州。永康州。均令四年一貢。凡恩貢。順治元年。

恩詔。直省府州縣學。俱以本年正貢改爲恩貢。次貢作正貢。此外有才學出衆。孝弟著聞者。聽學臣不拘廩附。特薦試用。○八年。

恩詔。准直省儒學恩貢一名。仍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康熙十四年。

恩詔。直省儒學。准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三十二年。

恩詔。直省儒學。准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五十二年。

恩詔。直省儒學。准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雍正

元年。

恩詔。准直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其不值正貢之府州縣衛學。准以次貢作恩貢。再次貢作歲貢。

凡選拔貢。順治元年定。在外府州縣學廩生。赴提學道考試。選貢來京。以學達經濟。行合規矩者。方為及格。○又

諭。首舉選貢。掄才盛典。准先行歲考。補足廩生。以拔其尤。順天府特貢六名。每府學貢二名。州縣學各貢一名。其考試盤費。官為處給。如有拔萃奇才。許特疏薦

舉。○又題准。拔貢定例。俱彙通省廩生。於貢院中兩

場考試。士子跋涉艱苦。今聽提學於所至之地。

便宜考試。○又議准。山東各學廩生。聽提學嚴

加考試。擇其文學優長。年力强壯者。每府州縣。

各於正額外再加一名選貢。其流寓在省諸生。

亦取確當保結。另編字號。一體考試。果有學博

才優者。視人數多寡。量貢一二名。凡歸順地方。俱照此例行。

○十一年。議准。直省儒學廩生內。通行考試經

書策論。慎加選擇。務取學行兼優者。拔取一名。

充貢送部。其學政。將各生原卷解部。仍令本生

膳寫硃卷。粘連貢單。於布政司起文。取該府州縣學各印結。賫投本部。彙送內院。以候

廷試。各學政仍將充貢生員姓名籍貫。備造花名文冊。報部存查。○康熙十年。題准。於直省各學。現考一二等生員內。遴選文行兼優者。考送充貢。入監肄業。○二十四年。議准。於直省各學。現考一二等生員內。考取文藝精醇。品行端方者。府學二名。州縣學一名。准爲拔貢。入監讀書。如該學無文行兼全者。寧聽缺額。不得混取。其考過試卷。俱解送禮部磨勘。有冒濫不堪者。考官

一體糾叅。○三十六年。題准。照康熙十年二十四年例。選拔府學起送二名。其餘各學起送一名。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一名。赴監。如該學無文行兼優者。寧缺無濫。○三十九年。議准。嗣後遇應行拔貢之年。以陪貢充。停止選拔。○六十一年。覆准。直省學臣於優等生員內。照三十六年例。再行選拔一次。如有冒濫。文字不通者。將該學政照溺職例革職。○雍正五年。

諭。直省拔貢。舊例十二年題請舉行一次。後因各省學政。不能秉公選取。國子監未便照例請行。於雍

大清會典 卷七十四
正元年。特行一次。朕思各州縣每年歲貢。較其食廩淺深。挨次出貢。內多年力衰邁之人。欲得人材。必須選拔。著令各省學臣於科考時。照例府學拔取二名。州縣學拔取一名。寧缺勿濫。務取學問優通。品行端方。才猷可用之人。令其來京。朕將親行考試。令入國子監肄業。如有學問荒陋。人品不端。才具庸劣者。將該學政嚴加議處。嗣後六年選拔一次。國子監屆期題請候旨。

凡貢監。順治二年。定直省府州縣學。不拘廩增附。每學將文行兼優者。大學起送二名。小學起送一名。入監肄業。名為貢監。○四年。定禮部會同內院。將現在貢監生。嚴加考試。除選取存監外。其餘革去貢監。發回原學。分別照廩增附肄業。及行原學黜名有差。

凡功貢。順治十一年。定隨征廩生。俱准貢監。生員有軍功二等。准作監生。更有軍功二等。准作貢生。此外有軍功。俱作紀錄。

凡副榜貢。順治二年。定順天府鄉試。副榜五十五名。增附准作貢監。廩生及恩拔歲貢貢監。俱免其坐監。卽與

廷試。○五年。

恩詔。直省鄉試副榜諸生。廩監准貢。增附准入監肄業。
○十一年。議准。直省鄉試副榜。各送監肄業。內
廩生副榜。照恩拔貢生例。坐監六個月。增附生
副榜。照歲貢例。坐監八個月。永爲定例。○康熙
元年。題准。停止鄉試副榜貢額。○十一年。議准。
直省鄉試副榜。作貢送監。仍照順治十一年定
例行。

凡貢生

廷試。順治二年。以三月十五日。

廷試貢生。吏。禮。二部官。同翰林院官。赴內院。公同
閱卷定序。○三年。題准。直省歲貢生。於每年四
月十五日

廷試。該學臣照例考定。給單起送。限三月內到部。
如過期者。候次年補試。○四年。頒起送貢生
廷試單文新式。通行直省提學。○八年。題准。

廷試貢生。禮部會同內院。吏部。於四月十五日。赴
天安門外橋南。行禮考試。試畢。禮部會同內院。吏
部。閱卷定序。送吏部掛榜。其考試人數。當日另
本奏

大清會典 卷七十四
三
聞。○十一年。議准。恩拔副榜貢生。亦於四月十五日
廷試。照例公閱。止序卷次先後。不定職銜。將恩拔
副榜貢生及歲貢生中。英年願入監肄業者。一
併送監。依期坐監撥歷後。吏部會同內院。禮部
公考。以定職銜。○十六年。題准。

廷試貢生。禮部會同翰林院。吏部。共同出題考試。
試卷用翰林院印。是日都察院派御史二員。分
東西班監試。兵部撥步軍校兵丁。赴東西兩長
安門看守。工部鋪設考官坐案。光祿寺備辦執
事官飯桌十張。併舉人貢生供給。鴻臚寺官於

天安門外引禮。鑾儀衛撥旗尉赴考試處搜檢看
守。北城兵馬司備官板四書。五經綱鑑。

大清律。送部應用。

以上事宜。俱係
禮部咨劄行。

○康熙元年。題准。

貴州省貢生。暫免

廷試。咨送吏部。就近改補教缺。雲南省貢生。亦暫
免

廷試。咨行該撫。就近考試。將考過試卷封送吏部
校閱。定銜序選。○二十三年。議准。雲南蕩平後。
歲貢生仍暫免

廷試。就本省考試。試卷解送禮部閱定次序。移送

大清會典 卷七十四
吏部。其願

廷試者聽。○二十六年。覆准。直省歲貢。俱免來京
廷試。著各學臣挨貢序考。准咨部。補授訓導。捐納
歲貢。亦聽考。送補授。願入監肄業者。學臣給文
劄監。其舉人就教者。亦免

廷試。具呈吏部。照科分名次補用。

翻譯

國書科舉通例

順治八年。定。滿洲蒙古考試。能通漢文者。翻漢
文一篇。未能漢文者。作清字文一篇。童生名冊。
俱由國子監造送順天府。轉送內院。禮部學政
會同在貢院考取秀才。鄉試另點滿洲主考。內
院禮部官員各一員。於初九日入貢院。出題考
試。滿洲舉人。止考一場。考完即將文字送至禮
部。公同選取。滿洲蒙古同一榜。漢軍漢人同一
榜。一同張掛。會試亦照此例。鄉試。滿洲取中五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三十名。蒙古取中二十名。會試。滿洲取中二十五名。蒙古取中十名。○十三年。定。鄉試中額。滿洲取中四十名。蒙古取中十五名。會試中額。滿洲取中二十名。蒙古取中五名。○十四年。停止考試。此後復行考試。與漢人一體。○雍正元年。諭。八旗滿洲等。除照常考試漢字秀才舉人進士外。在滿洲等。翻譯亦屬緊要。應將滿洲另以翻滿文考試秀才舉人進士。遵

旨議定。滿洲蒙古能翻譯者。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其鄉試會試另立一場。

於子午卯酉年二月鄉試。辰戌丑未年八月會試。其監試。收掌。受卷。彌封。等官。禮部咨取滿御史。及內閣中書。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國子監。所屬官員。題請點用。其督理稽察都統。副都統。照例行文兵部。具題

欽點。巡綽各官。亦行兵部。轉行八旗量派。其取中秀才舉人進士額數。臨期視人數多寡。請

旨欽定。所有考試秀才舉人。一應事宜。所用物件。由順天府辦理。會試事宜。由禮部辦理。一應科場揭曉事件。動用正項錢糧。照例酌量遵行。○三

大清會典 卷七十四
年。覆准。八旗漢軍現在部院衙門之筆帖式。及貢監生。官學生。照滿洲蒙古例。俱准考試翻譯。其秀才舉人進士額數。亦臨期視人數多寡。請旨欽定。

凡考取翻譯秀才。雍正元年。定。吏部行文翰林院各部院衙門。將滿洲翰林侍讀部院郎中等官。由清漢文出身。精通翻譯者。咨送吏部。開列具題。

欽點學政一員。其考試之童生。都統備造旗分佐領三代履歷年貌清冊。咨送禮部。考試馬步箭。送

學政於貢院內考試。將四書直解內。限三百字為題。翻滿文一篇。其翻譯精通者。聽考官選取之後。將卷冊交送禮部。○又覆准。翻譯考試。新奉

特恩。惟恐學習之人尙少。於本年十月。考取秀才一次。雍正二年五月。再行考取秀才一次。○又議准。八旗之滿洲蒙古於三年之內。考取翻譯秀才二次。取額。臨期視人數之多寡。請旨欽定。

凡翻譯鄉試。雍正元年。定。禮部照例咨取滿洲

由清漢字出身之大臣官員職名。并漢大臣職名。開列具題。

欽點滿正副主考各二員。滿同考官四員。禮部滿洲侍郎一員。爲監臨官。會同順天府提調官。管理鄉場內外之事。其應考之人。不拘滿漢字。貢監生員。及現任筆帖式。能翻譯者。俱照例考試。馬步箭。咨送入場。頭場。將四書解義。易經解義。書經解義。性理精義。孝經衍義。大學衍義。古文淵鑑。資治綱目。等書。限二百字內出題三篇。二場。主考官或判論。或表策。自作二篇爲題。三場。於

入場後取現到通本一道爲題。翻譯其所用通本。命順天府官赴通政司親領封固。親身送至貢院內。交提調官轉送內簾。監試主考同考官會同開閱。

凡翻譯會試。雍正元年。定。禮部照例開列大臣職名具題。

欽點滿正副主考官。滿同考官。以滿侍郎一員爲知貢舉。滿司官一員爲提調官。有現在文舉人。能翻譯者。亦准入場考試。餘俱照鄉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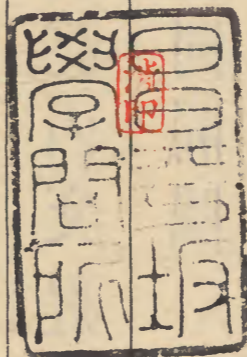
凡翻譯

殿試。雍正元年定。

殿試題目。或古文律詩詞賦等文。由內閣恭請

皇上命題。餘俱照文

殿試例。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四

文政三

